

##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银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的银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清理搬运原所属兴庆区一大队院内公共基础设施服务项目(NXJYC-(2026)-CG-030)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银川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清理搬运原所属兴庆区一大队院内公共基础设施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铜峡市曹刚吊车租赁部，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5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青铜峡市曹刚吊车租赁部（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曹刚

日期：2026年7月27日